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114學年度教師甄試簡章

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試科別：

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理科、日文科、體育科、資處科、商經科、觀光科、輔導科等代理教師數名。

★註：本校代理教師依學歷起薪，薪資比照公立學校待遇。

參、報名資格條件：

一、大學(含)以上相關系所畢業，具有相關教學經驗者尤佳(需檢附證明文件)。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情事者。

肆、報名資料：

一、報名相關表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以 A4 列印使用，格式請勿變更，繳交資料請依序裝訂。

二、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附件1)及自傳(附件2)，附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照片2張。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學分證明書影本及大學以上成績單影本。

(四)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五)切結書(附件3)。

(六)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

(七)相關教學及行政經歷、研習證明、獎狀、證照、敘獎公文等影本。

伍、報名方法：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4月25日(星期五)止(通訊報名以郵件送達為準)。

二、通訊報名：報名資料請以掛號寄：40764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555號宜寧中學人事室收，信封封面請註明：應徵 XX 科教師(需於截止日前寄達)。

三、親自或委託報名：於報名期間上班日，7：40至12：00或13：10至17：10，由本人向本校人事室洽辦，若委託報名須交附委託書(附件4)。

陸、甄試方式：

一、初試：採書面資料審查，審查合格名單於114年4月30日(星期三)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合者恕不退件。

二、複試：114年5月3日(星期六)上午實施複試(試教、面試)。

柒、錄取教師個別通知。有關報到事宜於公告錄取通知時一併說明。

捌、錄取教師，如逾期未報到，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教師中依序遞補。

玖、錄取人員待遇，悉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拾、聯絡方式：

電話：(04) 2462-1800人事室分機121 林小姐

地址：40764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555號

網址：<http://www.inhs.tc.edu.tw>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徵科目：

姓名		性別		年齡		請貼照片 (另浮貼一張)
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家) (手機)	
e-mail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高中				年 月 至 年 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種類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字 第 號		
	科			年 月 字 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 年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任教科目	備 註	
目前服務單位				職 稱		
特殊專長/興趣						
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證件查驗： ☐ 畢業證書 ☐ 教育學分證書 ☐ 教師登記證書或合格教師證書 ☐ 已退伍 ☐ 未服兵役 ☐ 免服兵役 ☐ 實習教師證書 ☐ 代理代課教師證明文件 成績單審查： ☐ 優 ☐ 良 ☐ 佳 ☐ 可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			填發甄試 證號碼	
	初試 (筆試) 成績		複試 成績	口 試	甄試結果	☐ 正取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試教		
			實作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

簡 要 自 傳（請以黑/藍色硬筆書寫或電腦打字。可自行調整各項目欄位）

一、求學概況：

二、讀書與社團經驗：

三、自我人格：

四、特殊專長/興趣：

五、曾有之教學或工作經驗：

六、未來對本校工作的配合與自我期許：

切 結 書

附件3

立切結書人 參加宜寧中學辦理之114學年度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若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註1】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註2】規定情事。
- 二、如以實習教師應試，於114年7月31日前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願無異議放棄錄取或改聘為兼課教師。
- 三、未於規定時間繳交（驗）各種文件者。
- 四、繳交（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
- 五、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註1】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註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此致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附件4

立委託書人（報考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114學年度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教師甄試，特全權委託
_____（受託人）代為辦理報名及證件審查手續
，並負相關報名責任。

此致

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委託人（報考人）：_____（簽名加蓋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_____（簽名加蓋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